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推选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审计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及内审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同时为审计委员会工作部门，承办具体工作，包括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议事项落实等。

第十条 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

（一）其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日期；

（二）其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三）对本工作细则第二十条所列事项进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监督与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 （七）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八）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九）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审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职责需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和其他资源，用以支付：

- （一）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审查或者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
- （二）委员会聘请外部专业顾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必要或适当的行政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在履行本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责时，审计委员会不承担计划和执行审计活动的义务，不承担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完整准确及准备财务报告的义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准备事宜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的审计事宜负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公司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二）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其它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外部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前三日应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必要时，该等中介机构亦可列席会议。相关中介机构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因聘请中介机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

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供董事随时查阅。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指派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审阅，并由各委员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作记录之用。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二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评估机制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末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本工作细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需要。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是否独立于公司管理层。
- （三）各委员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 （四）各委员是否充分理解并履行其职责。
- （五）审计委员会是否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并获得充足信息。
- （六）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提出问题作出反馈。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后续修订，下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均以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